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完成有關重組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2015年6月14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9月17日及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26日，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完成重組。

重組完成

根據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共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成商(作為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560,571,100元(該數目經正式估值報告調整)。購入事項的代價須以成商集團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37元向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配發及發行合共1,161,542,889

股成商代價股份(該數目經正式估值報告調整)(各自比例為1,093,203,558股、48,818,053股及19,521,278股成商代價股份(該數目經正式估值報告調整))的方式悉數結清。並無對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項下的代價作出進一步的調整。

於2016年2月26日，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完成重組。因此，於2016年2月26日，已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37元向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發行1,161,542,889股成商代價股份(各自成商代價股的比例為1,093,203,558股、48,818,053股及19,521,278股)且成商代價股份已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的條款，已向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發行的成商代價股份將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為自成商代價股份發行及上市之日(即2016年2月26日)起計36個月(「禁售期」)。於禁售期內，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各自不能出售成商代價股份。若發生下列其中一項，禁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i) 於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成商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37元；或
- (ii) 於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間末，成商股份的收市價低於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37元。

於重組完成後，成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570,439,657股增至1,731,982,546股，及由茂業商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成商股權由約68.06%增至85.53%。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